

国外文学



國 外 文 學

北京大學出版社



论 文

- 试论《白鲸》.....李万钧 (1)
- 肖洛霍夫现实主义的若干特征.....李毓榛 (13)
- 论心理分析类型及其特征
- 托尔斯泰、屠格涅夫、契诃夫的心理分析方法之比较.....任光宣 (24)
- 寄语惠特曼.....李视岐 (40)

比较文学

朝向中西文学对话的新阶段

- 记第二届中美双边比较文学讨论会.....乐黛云 (54)
- 魏尔伦与戴望舒.....葛 雷 (62)
- 但丁的《神曲》和伊本·阿拉比的《登霄记》.....李振中 (76)
- 中西诗人笔下的爱情主题
- 婚前恋、婚外恋、婚后恋.....茅于美 (87)
- 比较文艺学理论家：日尔蒙斯基.....陆嘉玉译 (93)
- 奥维德与曹植.....〔苏〕切尔卡斯基 张学增译 (107)

小 说

军长之死

-〔苏〕加琳娜·尼古拉耶娃 吴晓民 国丁 译 (117)
- 舒克申短篇小说两则.....陈玫 译 (146)

走火

一个老人的死

舒克申和他的短篇小说……………陈 致 (161)

无头的雕像

……〔阿尔及利亚〕阿卜杜·本·赫杜格 郭黎明译 (166)

儿子

——摘自一位医生的手记

……………〔奥〕阿尔图尔·施尼茨勒 唐文平译 (179)

诗 歌

勃留索夫早期诗选译……………岳凤麟 赵东方译 (187)

爱伦·坡诗五首……………周向勤译 (197)

书 评

泪血浸纸背 爱憎化诗魂

——《涅克拉索夫初探》读后漫议……………李岳南 (206)

访 问 记

索尔·贝洛采访记

……………〔美〕马修斯·鲁戴恩 郭廉彰译 (214)

试论《白鲸》

“这是最伟大的一部美国小说”——荣格

李万钧

《白鲸》(1851)是美国文学名著,作者麦尔维尔(1819—1891)是美国著名小说家,他20岁到24岁时做过长时间的水手和捕鲸鱼叉手,积累了丰富的航海经验,特别是捕鲸的经验,他说:

“一只捕鲸船就是我的耶鲁大学和哈佛大学”(《白鲸》24章),这为他创作这部名著打下良好的生活基础。他和美国名作家霍桑过从甚密,但在世时远不如朋友出名。他病逝纽约时,美国绝大多数人竟不知《白鲸》作者是谁。直到本世纪30年代,人们才逐渐发现《白鲸》是一部了不起的作品。今天,他已被公认为美国文学伟大的先驱之一。美国有好几个作家是身后才大出其名的,女诗人狄更生是一个,写短篇小说的爱伦·坡是一个,写长篇小说的麦尔维尔也是一个。

《白鲸》共计135章加一个“尾声”,译成中文573,000字^①。写裴圭特号捕鲸船船长亚哈出航三大洋追捕一只凶猛险恶的白鲸的故事。小说用第一人称写成,由水手以实玛利把故事经过叙述出来。“白鲸”是一只传奇性的白色抹香鲸,硕大无朋又诡谲异常,常作出象要离去的姿态,但又突然潜回给捕鲸者以致命打击,水手们惊恐地谈论它,给它起名为“莫比·迪克”。亚哈船长的一条腿就是被它咬断的,他发誓要寻遍天涯海角去捕杀它。小说一开始不是写亚哈,是写以实玛利也要去捕白鲸,在“捕鲸者客店”与吃人

^①据曹庸译本,新文艺出版社,1957年。

部落的黑人鱼叉手魁魁格结为好友，他们一起来到南塔开特岛，当了裴圭特号的水手。魁魁格写得生动极了，这个卖死人头骨、膜拜口袋中的小木偶、钻入床下穿靴子、用鱼叉刮脸的黑人给读者留下很深的印象。作者曾在南太平洋一些岛屿和土人生活了一年多时间，因为有亲身经历和对土人的友好态度，他才写出魁魁格这个浑厚、忠实、勇敢、粗犷、和善可爱的人物来。但当裴圭特号离开南塔开特岛，船长亚哈第一次出现在甲板后，魁魁格便退到后面，不如先前那么引人注目了，因为作者要写的主人公是亚哈而不是魁魁格。这位独脚船长的遭遇是极悲惨的，犹太教徒费达拉（他私下雇用的五名水手之一）预言他要目睹全船人死亡的过程，他在海上将看见两个奇怪的“棺架”，然后死于绞索，犹太教徒说自己要先死，以便作船长的“领港人”。在追击白鲸的第三天，亚哈果然看见已死的犹太教徒被鱼叉绳缚在白鲸背上，方悟白鲸是“非人工造”的第一个棺架，白鲸撞沉裴圭特号，他方悟大船是“用美国木材造”的第二个棺架，他在小艇拼死掷出投枪，命中鲸身，但捕鲸索恰好套在自己头上，白鲸向前狂游，把他飞似的拖出艇外，他立刻被绞死了。

“尾声”写以实玛利自叙他逃脱了，他被卷入裴圭特号下沉的大漩涡时，魁魁格那只独木舟式的棺材救生圈把他托出水面，他在海面漂流一天一夜，被拉吉号捕鲸船救起。

亚哈是什么人？他是正面形象还是反面形象？是可怕的人物还是值得歌颂的人物？这是正确评价这部小说的关键问题。

国内有一种意见认为：“船长亚哈是个迟迟不露面的神秘人物，他在漫长的捕鲸历史中多次跟那条‘白鲸’打过交道，曾被它咬断一条腿，从此便以报仇雪恨为自己的生活目的。亚哈船长一露面就强迫全体船员发誓跟随他去捕杀那条‘白鲸’。他一意孤行，象着了魔一样追逐‘白鲸’，不顾陆续出现的不祥之兆和副手的劝阻，将水手们的生命安全置之度外。就这样，经过在海上的几次恶斗，最后佩阔德号全船覆没，而他自己也与‘白鲸’同归于尽，似乎这时他才找到了自己的归宿。”①

白鲸没有与亚哈“同归于尽”，小说只写它把亚哈拖入海中，这是应该纠正的。这段话也并未说明亚哈的典型性，但行文用词有一点是明白的：亚哈绝不是正面形象。

亚哈是小说的中心形象，28章才出场，一上来就给人以特殊的印象：身材高大，全身似乎用古铜塑成，用一条鲸骨制成的假脚站着，沉默不言，眼神凝视前方海面，气宇非凡。然而，他又穿得邋里邋塌，一脸苦相，像“一个可怜的捕鲸老头”，与其他穿着神气的捕鲸船船长大不相同。他的肖像画是奇特的。

毫无疑问，他是威严的，手中掌握着绝对权力，但他对下属並不苛刻，更不是残暴。他没有架子，用餐时，船员在亚哈面前都象小孩一般，但他“却好象一点也没有社会上妄自尊大的神态。”他只发过两次脾气，第一次是二副斯塔布请他不要在甲板上用假脚踱来踱去，搞得他心烦睡不着，亚哈火了，要他滚下舱去，否则要他的命，二副乖乖地服从了。第二次是船到亚洲海面时，大副斯达巴克请他下令停船检查漏油的油桶，亚哈要抢时间追踪白鲸，用枪威胁大副离开他。除了这两次外，他对任何人都没有发过火气。

他最吸引人的地方，不是奇特的外表，而是内在的气质，他有惊人的意志力和毅力，有顽强的拼搏精神，不捕杀白鲸，誓不罢休。小说第111章写他在太平洋昼夜侦察白鲸的游踪：他象一尊铁像站着，用鼻子嗅着海水气息，两片坚定的嘴唇合得象是老虎钳的两片钳子，额头上的脉管象涨水的溪流似的鼓起，他那响如洪钟的声音，在睡梦中也在喊：“倒划！白鲸在喷浓血啦！”（鲸鱼喷水孔若喷出浓血就快死了，它会垂死挣扎，小艇此刻要立即倒划避开它）。

必须强调指出，亚哈把白鲸视为罪恶的象征。他说：“我在它身上看到一股凶暴的力量，看到还有一种支持着那种力量的难解的恶念，那种难解的东西就是我所憎恨的主要东西，不管白鲸是走狗，还是主犯，我都要对它泄恨雪仇。”（引文见中译本36章，重点笔

①《美国文学简史》，董衡巽等编著。

者加)。在另一个地方，他又说白鲸是“一切邪恶”的“显明的化身”(41章)因此，他出海的动机不是为了牟利，不是为报私仇，而是为了铲除罪恶，他的捕鲸的动机是崇高的，正义的，与食利者不同，与个人复仇者不同。这正是他所以威严又有权威的根本原因。看不清楚这一点，把亚哈视为剥削者或“一意孤行”的狂热的复仇者，就大失作品原意，不是具体分析作品，而是以意为之了。

水手们受他精神感动，拥护他，与他同心同德地追捕白鲸，都向他宣誓说：“不是鲸死，就是艇破。”(36章)。鱼叉手和水手们午夜在船头楼说他是个“了不起的老头”，都愿听从他的命令(40章)。以实玛利说：“亚哈那难以压制的仇恨仿佛也就是我的仇恨”(41章)。小黑人比普要与他共生死(129章)，连反对他追捕白鲸的大副斯达巴奇也对自己说：“我必须帮他达成目的。”(38章)。追击白鲸时，“他们已成为一个人，而不是三十个人了。”(134章)。所以，《美国文学简史》说亚哈“强迫”船员去“自投虎口”，“将水手们的生命完全置之度外”的说法，并不符合作品的实际。

亚哈是抱着自我牺牲的精神去捕白鲸的，他自比为“火柴”，为了点燃别人，火柴本身也必须牺牲(37章)。他也产生过短暂的悲观心理，但立即加以克服：“不。我竟把人间想得这么阴暗，把它的另一边，就是那按道理说来是光明的一边，看成是捉摸不定的薄暮。”(127章)。

作者无疑地是把他当作正面人物加以歌颂的。多次写他的眼神“含有一种无限的、最坚决的、不屈不挠的神气，一种坚定不移的，永不妥协的精神。”“象不落的北极星，始终保持着它那锐利的、坚定的、集中的光芒”，那股光芒笼罩着水手们，鼓舞他们齐心协力去追捕白鲸。作者说他想捕杀白鲸虽然想得近乎疯狂了，但“他那种伟大的天生的理智”并未消失，他“富有生气的力量”已变成“富有生气的(捕鲸)手段。”(41章)。作者歌颂他说道：“亚哈啊！说到你的伟大，真是如天之高，如海之深，如太空的广

漠！”（33章）。甚至把他比喻为受鹰隼啄食心胸的普罗米修斯（44章）。又让他自比希腊神：“生命啊，我在这里，高傲有如希腊神。”（108章）在133章中，还赞美他是“具有伟大精神的人物”，有“高贵的本质”。

亚哈也有对立面，那些以捕鲸牟厚利的人把它当作“恶魔似的人”，认为他的行动“不能宽恕，不可思议”（41章）。他的主要对立面是大副斯达巴克。亚哈是进取者的典型，大副是妥协者的典型，作者说海上孤寂的生活强烈地促使他趋向于迷信，这种迷信“出之愚昧”，不是“出之智慧”，因此使他消失了“粗犷的本性”和“勇猛的冒险精神”（26章）。大副心地不坏，就是老用宗教迷信去拉船长后腿，不时与亚哈发生正面冲突。第一次是36章，他认为亚哈追捕白鲸会“亵渎神明”，遭到了亚哈驳斥。第二次是109章，他象个巫师那样警告“亚哈当心亚哈”。第三次是123章，在暴风雨之夜，他要用枪打死睡梦中的亚哈，因为他觉得亚哈会把他们引向死路，但受老头精神力量威慑，又放下枪。第四次是132章，他苦劝亚哈不要去追击“那只可恨的鱼”，要他带领大家“逃出这可怕的海洋”，“变更航向”“回家”去。第五次是134章，他再一次苦劝亚哈不要追击那条“凶残的鱼”，免得全体船员葬身海底。並恐吓说：“再追击它就是不信神明，冒犯神明”。第六次是135章，他哭着要求亚哈不要下艇。亚哈看着这个懦夫，心中说：“灵魂上是不可征服的船长竟会有这样一个胆小鬼的大副。”

有一种意见认为，白鲸“象征善与恶的混合”，代表“自然规律”^①，这种看法很值得商榷。既然作者认为亚哈是正面英雄人物，而他所要捕杀的白鲸，除了象征着“恶”的一面，又象征着“善”的一面，这就显然陷入自相矛盾之中。白鲸还代表自然规律，那么亚哈就是和自然规律作战了，自然规律是不可抗拒的，反对自然规律的人，算得了什么英雄呢？这又使作者陷入自相矛盾之中。

①大百科全书外国文学卷第682页。

因此，这种看法在逻辑上是站不住脚的。笔者不想在推理上做文章，只想强调指出这种看法所以值得商榷的最根本的原因，就是并不符合作品的实际。我认为得出结论，一定要严格从作品实际出发，作者没有在一处说过白鲸象征“善”，也没有说过它代表“自然规律”，说它代表“邪恶，”之处，则俯拾即是。白鲸在大海游弋，自有一种美感，但作者并不因此就否定它的凶残的本质，在42章“白鲸的白色”中，作者说白鲸的白色会优美地增加美感，但立刻又指出叫人想起一种特殊的恐怖的幽灵。笔者也不想离题地去猜测它所象征的“邪恶”何所指，因为作者自己就不加说明，而论者见仁见智，看法是可以很不相同的，只想严格从小说出发，忠实于作者的原意，指明它象征着罪恶。大副承认白鲸是“可恨”的，“凶残的”，却认为“神明”站在白鲸一边，追捕它“就是违反上帝的意旨”（135章）就会遭受天罚，大副心中的“神明”，与《浮士德》中的“天帝”可大不相同！

亚哈与大副的斗争谁赢了呢？亚哈赢了，亚哈在精神上战胜了他，使他不由自主地服从命令去追击白鲸。亚哈信任他，亚哈上桅顶了望时，挑大副作他的看守人，由他拉住绳子（只要他心坏，一松绳子，空中悬人就会跌下甲板或掉入海中）。亚哈爱护他，说他58岁了，过了50岁才结婚，又丢下妻儿去追捕“比人类还要凶残的恶魔”，亚哈说这些话时第一次哭了，他不要大副下海冒险，要他留在船上，因亚哈在他眼里看到自己的妻子和孩子（这再一次证明他不是“将水手的生命安全置之度外”），这使大副深受感动，不由得赞叹他“有高贵的灵魂”，“伟大的心胸”。裴圭特号第三天出击，亚哈下艇前与大副握手告别，大副激动得连连高呼“我的船长”，“高贵的人”。作者通过大副与亚哈的对立，歌颂了斗争的哲学，批判了无为的哲学，最终完成了对正面人物的塑造。

毫无疑问，亚哈是一个英雄，在茫茫大海的捕鲸船上，必须要有这样一个人把全体船员团结起来，去战胜海洋，去实现捕鲸的目的，而亚哈就是这样一个领袖，他从事的是正义的事业，又能把自

己的精神变为全船人的精神，从而鼓舞全体船员与他共同奋斗。

亚哈的形象不仅具有艺术上高度的审美价值，而且具有重大的典型意义，他表现了美国民族朝气蓬勃的冒险奋斗与战胜困难的大无畏精神。请注意作者两次把他的根扎到民族的深层土壤之中。第一次说他象印地安人：亚哈“虽然名义上是属于基督徒，他却又是一个非基督徒，他活在世上，就象是寄居在米苏里州的一种末代的灰熊。也象森林里那个野人罗干^①”（34章）。第二次是说亚哈对白鲸的愤怒和憎恨代表整个种族的愤怒和憎恨：“他把整个种族自古以来的一切愤怒和憎恨都加在大鲸的白色背峰上。”（40章，重点笔者加）。著名瑞士心理学家荣格（1875—1961）认为一个伟大作家在更高意义上说是一个“集体的人”，他表现民族集体的无意识。他认为《白鲸》是“最伟大的一部美国小说”（《心理学与文学》1930）。麦尔维尔的幻想确实表现了美国民族的集体心理，如同堂·吉珂德、哈姆莱特、浮士德一样，亚哈身上的进取精神不仅仅是他个人的思想，更重要的是集体的思想，体现一个民族的精神气质。他们的悲剧的积极意义，正说明任何一个民族的生存、发展和自我完善，必须经过奋斗和牺牲方能取得。

“硬汉性格”是美国文学正面人物一贯的性格内核，从库珀的“皮袜子”纳蒂·班波，到杰克·伦敦的《热爱生命》（列宁死前还看它），从福克纳的《熊》，到海明威的《老人与海》（作者因此书得诺贝尔文学奖金），都贯串着这条红线。人们惊异地发现一百年前的《白鲸》（1851）竟是一百年后的《老人与海》（1952）的“根”。小说写一个古巴老渔民桑提亚哥在海上三天三夜打鱼的经历。他84天没打到鱼，但他并没有丧失信心和希望，第85天他划向远海，在三处下了鱼钩，一条比他的船身还要长的大鱼终于上钩了。它拖着小船不慌不忙地游着，老头儿拼尽全身力气，用尽各种

^① 鲁姆士·罗干（1725—1800）是印地安的一个大酋长，因白人杀了他全家人，对白人满怀仇恨避居森林。

办法在海上飘流了两天两夜，才杀死了那条大鱼。当他费尽心机，精疲力竭地终于把它绑在船边向回划时，又遇到鲨鱼的追踪，开始来的是一条，后来是两条，最后是成群的，为了保卫千辛万苦的收获，已经疲惫不堪的老人不得不与鲨鱼搏斗，起初用刀子，刀子折断以后用棍棒，后来甚至将舵拆下来当武器，但是鲨鱼还是吃完了他捕获的大鱼。他只带着一条十八英尺的鱼骨架回到了岸边。小说结尾是，从茫茫的大海上，从死亡的边缘空手回来的老人，在他的破旧的茅屋中酣睡着。他正梦见狮子。一个一向崇拜和关怀他的孩子在一旁守着他。^① 我们看，人与大鱼搏斗的题材是相似的，小孩与老人生死友情的描写（桑提亚哥与小孩曼诺林，亚哈与小黑人比普）是相似的，二者的客观性与寓意性是相似的，主人公的精神气质也是相似的。“一个人并不是生来要给打败的，你尽可把他消灭掉，可就是打不败他。”桑提亚哥这段话用以说明亚哈同样是贴切的。

《白鲸》是一部捕鲸的小说，五次捕鲸场面写得有声有色。第一次是48章“第一次下艇”，这是裴圭特号首次发现鲸群，四只小艇被放下大船去追袭一只飞游的鲸，大鲸在海中翻滚前进，发出可怕的声音，象五十只大象在厩草里滚动。它喷出的水变成炙热的雾气，小艇在迷雾中逼近，魁魁格投出鱼叉，但大鲸只受了轻伤逃走了，带翻了魁魁格的小艇。第二次是61章“斯塔布杀死一只鲸”，大鲸发现危境，把头抬向空中游去（鲸头占全身1/3长，但最轻，鲸把头抬起，说明它全速前进），二副斯塔布的小艇紧追不舍，印第安人塔斯蒂哥的投枪命中鲸身，大鲸潜入海下，又冒上来，小艇上的鱼叉手一枪一枪向如飞的鲸截去，艇手按照命令时而迅速后划，退出它那腾滚的可怕的圈子，时而向前急划，再拖投枪，巨鲸四周涌出一片红色的潮水，鲜血在它后边涌腾几哩长，回光反照在

^①情节摘自《美国文学名家》宁倩著，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它概括得很好，末句笔者加。

捕鲸手脸上，个个都象红种人。镖枪收回后全弯了，斯塔布把它在艇舷边迅速弄直，再投向鲸身，最后大鲸的喷水孔迸射出阵阵凝结的红血，它的心脏已经炸裂，巨大的尸体浮在海面上。第三次是81章“裴圭特号遇到处女号”，它与德国捕鲸船同时追捕一只老鲸，巨鲸中枪后迅速下沉，裴圭特号三只小艇迅速“拉住”，由于鲸身三根绳索向下垂直的拉力，使三只小艇的艇梢对空高高翘起，艇与鲸便这样僵持着，海面全然静寂。但老鲸受不住一千二百呎深海水的五十倍气压，终于冒起来，三副弗拉斯克对准它侧腹一个盆大的化脓伤口一枪戳入，伤口迸射出阵阵狂急的血雨，打沉了小艇，老鲸终于翻了一个转身，露出它那神秘的白肚皮，死了。但它太老了，全身无油，骨头很重，慢慢下沉，裴圭特号只好放弃了它。第四次是87章“大舰队”，裴圭特号在爪哇岬发现鲸群，喷水象枪林弹雨的闪光。裴圭特号扯起所有的蓬帆紧追鲸群，马来人海盗船紧追圭特号。裴圭特号把海盗船撇在后面，疾掠过苏门答腊海岬，出现在辽阔洋面上，迅速向鲸群发起攻击。但被“吓怕了”的鲸群突然停止前进，挤在一起，把大副的小艇围住，魁魁格把舵左冲右突，无法突围，只好驶入鲸群内核，外面的大鲸你挤我拥掀起阵阵恶浪，里面是平静无波的湖面，初生的小鲸不时游来小艇边深望一番，魁魁格轻轻拍它们的前额，大副用鱼枪搔它们的背，谁都不敢戳它们，以免出大事故，但外围的一只大鲸被其他小艇的捕鲸手砍伤，它激烈地挥舞大尾巴，把缠在尾部的那支锐利的鲸铲乱甩乱滚，杀伤起自己的同伴来，于是整个鲸群起了大混乱，轰隆轰隆地翻滚到内核来，仿佛要把它们自己叠成一座大山。魁魁格等用手推，用叉戳，从鲸群的夹缝中拼力划出去，侥幸逃出鲸群的核心。谢天谢地，他只被鲸尾卷去了头上一顶帽子。第五次是133——135章，写裴圭特号追击白鲸，在五次捕鲸场面中，这是最惊险、最富于悲剧性、描写得最精彩的一次，白鲸直到这次才正面出现，写法也与先前不同。先写亚哈嗅出海面上有股特别的空气，断定附近有一只鲸，然后写他在主桅上发现白鲸朝空悄悄在喷水，接写三只小艇飞快地追赶上去，

艇中人看见白鲸背上矗立着一支鱼枪，枪杆子高高地晃来晃去，接着用极抒情的笔调写白鲸悄悄向前游去，柔和、迅疾、神妙，令人叹为观止，它比化为雪白大公牛的宙斯更有恬然、诱人的气态，但马上指出这种“静穆”是“风暴”的外衣，是一种和平的假象，于是写它忽然消失在小艇的前面，一小时过去了，不见动静，三只小艇失去目标，静静地漂泛着。接下去就是白鲸发起进攻的惊心动魄的描写，突然，亚哈看见海底一个活动的小白点子，大小跟白鼯鼠相仿佛，正在神速地往上冒，越冒越大，等到它一转身，就清清楚楚地露出了两长排弯曲闪亮的牙齿，亚哈临危不惧，迅速用舵把小艇一转，把船头对准水底的鲸头，准备投掷鱼叉，它施出它那天赋的恶毒的机灵性，一转身在艇下笔直地射出它那打褶的脑袋，一张大口就咬住小艇，亚哈无法投掷鱼叉，用手抓住它长长的牙齿，发狂似地想把它扭弯后逃出去，这是人在鲸嘴里一场生死搏斗，它的大嘴象一把巨剪似的突然往后一闪，把小艇咬成两片，同时把他从嘴里喷射出来，它立刻恢复平游姿态，在落水的水手四周疾游，用大尾巴斜搅着浪潮，准备发起更为厉害的攻击，幸而大船及时向现场直驶过来，把白鲸与落水者隔开，亚哈等才幸免于难。第二天它主动进攻小艇，第三天它把裴圭特号撞沉，写法又与第一天不同，着重写沃教徒费达拉四个预言，一个接着一个应验。第五次捕鲸场面是世界文学上写鲸鱼攻击人类最出色的文字，去掉沃教徒加在它上面的神秘外衣，剩下的就是真实，很值得一读。

《白鲸》不仅以惊险的情节动人，还以极为丰富的知识性吸引广大读者，它是十九世纪中叶关于鲸鱼及捕鲸劳动的名副其实的百科全书，你想知道鲸的种类和特性吗？你想知道抹香鲸攻击船只的史料吗？你想知道欧洲人和亚非人关于白鲸的绘画及雕刻吗？你想知道鲸肉的吃法吗？你想知道在一切潜水者中，谁潜得最深吗？你想知道鲸的解剖术吗？你想知道一只大鲸可以炼多少桶油吗？你想知道鲸眼如小马眼大，鲸耳小得连一枝鹅毛管也插不进吗？你想知道鲸鼻就是喷水孔，长在头顶心上吗？你想知道捕鲸业的历史可追

溯到古希腊和希伯来神话吗？你想知道鲸喷出的是水还是气吗？你想知道鲸尾的五大动作吗？你想知道雌鲸队与雄鲸队的区别吗？你就打开《白鲸》吧，它可以满足你关于鲸鱼的许多问号。有的读者会问：这不会很枯燥吧？是的，但也不全枯燥，作者常常把知识性的文字写得很有趣味，例如78章写塔斯蒂哥跌入鲸头内就是一例。鲸头内有名贵的鲸脑和质量很好的鲸油，捕鲸者绝不会放过，裴圭特号的水手把鲸头与鲸身在水中分解后，再将鲸头吊起来，印地安人塔斯蒂哥便悬在半空中用桶取鲸脑，但他不慎掉进鲸头内，随着一阵可怕的咯咯油声后，完全不见了踪影，人在鲸头内挣扎，鲸头在半空中腾跳，滑车钩吃不住重量，鲸头脱钩轰地一声掉进海中，直往深处慢慢下沉。水手们眼看塔斯蒂哥被“活埋”，无法救他。这时，黑人魁魁格手拿攻船剑，跃入海中，迅速潜近鲸头，用利剑戳穿一个大洞，把手探进去先拉出印地安人一条腿，又把它推回去，巧妙地将他翻了个身，再把他头朝前地拉了出来，救上船去。作者戏称之为魁魁格“高明的接生法”，我们看，多饶有趣味且富于幽默感。

《白鲸》的艺术特色突出地表现为戏剧性，作者着重通过独白写亚哈发现白鲸前的心理准备过程，也用动作、眼神、形体表现他的内心活动，这些都是富于戏剧性的细节。小说有不少篇章用对话体和独白写成，如37章“傍晚”亚哈的独白，38章“薄暮”大副的独白，39章“初夜班”二副的独白，40章“午夜”鱼叉手和水手的对白，也都有“舞台指示”。小说关于“白鲸”的悬念写得相当出色，先后11次侧面写它^①，引起读者极大的期待心理，然后才正面写裴圭特号与白鲸的尖锐冲突，高潮到来如戏剧第五幕。小说戏剧

①第1章以实玛利要去捕白鲸，16章裴圭特号的股东说亚哈的腿被咬断，36章亚哈向船员介绍这只“皱额钩嘴”凶兽，41章以实玛利又介绍它，42章再介绍它，51章它在远海神秘地喷水，54章追叙它吃了“大鲸出来了号”大副，71章追叙它用尾巴打死“耶罗波安号”的大副，100章写英国船长追叙它攻击他的船的经过，128章写“拉吉号”发现它，131章写“欢喜号”发现它。一共是11次。

性明显得益于莎士比亚，作者用重笔写亚哈的“主要激情”显然受莎士比亚塑造人物的启发，袄教徒的四个预言显然借鉴《麦克白》，亚哈在暴风雨雷电中的呼号式的独白明显来自《李尔王》。小说另一个重要艺术特点是“穿插”，从荷马史诗开始，西方的小说家就爱用这种手法，这与我国及日本的古典长篇小说大不相同。

“穿插”在西方长篇叙事诗（包括诗剧、诗体小说）中也大量使用。“穿插”有两种，一种是大故事套小故事，可以举出很多例子。一种是穿插与情节毫不相干的东西，如菲尔丁《汤姆·琼斯》每章开头的小说议论，雨果《巴黎圣母院》独立两章的考古学，托尔斯泰《战争与和平》的历史议论。作者说他的写法是“树身长出树枝，树枝又长出小枝。同样的，从许多题材中，就产生出各种故事来。”（63章）。“树身”是亚哈追捕白鲸的故事，“树枝”与“小枝”主要是关于鲸类及捕鲸的各种知识，把这些知识大量穿插在情节之中，正是它不同于其他小说的一个明显的特色。

《白鲸》从岸写到海，岸，是捕鲸者的岸，海，是捕鲸者的海，无论在岸上，在海上，捕鲸者与鲸这对矛盾都存在着。重点写海，写海上的捕鲸人与鲸的斗争，由于作者赋予白鲸以明显的象征意义，人与鲸的斗争，不仅仅是人与自然力量的斗争，而且是与“一切邪恶”的斗争，作者写作目的十分明确，在人与鲸这对矛盾中，不是歌颂鲸，而是歌颂人，在亚哈与大副的矛盾中，不是歌颂大副，而是歌颂亚哈，小说的主旨在于表现人的不可征服的意志和力量。

回顾欧洲文学史，两千多年的欧洲文学，除了一部《奥德赛》外，没有这样的题材。它是美国文学的独创，是美国文学对西方文学的贡献，而当时，美国建国还不到一百年！由于《白鲸》在美国小说中最鲜明突出地表现了美国民族朝气蓬勃的冒险奋斗和战胜困难的大无畏精神，它确实不愧为“最伟大的一部美国小说”。

肖洛霍夫现实主义的若干特征

李 毓 榛

尽管苏联评论家常常把肖洛霍夫的作品誉为“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的杰作”或“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的顶峰”，但是他的作品与那些公认的苏联社会主义现实主义代表作家的作品相比，无论思想内涵，还是艺术风格，都颇有不同，研究家们以“包罗万象的现实主义”，“严峻的现实主义”，“无情的现实主义”来概括其独特性，总使人感到不尽全面。我们认为，肖洛霍夫的艺术创作凝聚着他探索生活奥妙的胆识，坚持独立思考的勇气，肖洛霍夫的现实主义是这种胆识与勇气的结晶，它的丰富内涵应该成为一个独立的艺术概念——肖洛霍夫现实主义。

现实主义作为文学艺术的一种创作方法，其特点是按照生活的本来面貌再现生活的真实。现实主义的文学描写要求从生活出发，无论人物的外貌、性格、内心活动，还是外界环境、故事情节，直到生活细节，都必须符合生活本身的逻辑。然而现实主义文学所要求的再现生活的真实，又不同于照像式地、原封不动地照搬生活的真实，它要求作家在深刻认识现实生活的基础上，对现实生活进行概括、集中、提炼，使之成为艺术典型，使艺术作品源于生活而高于生活。这就是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所说的“文艺作品中反映出来的生活却可以而且应该比普通的实际生活